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4樓

承辦人：楊壹鈞

電話：(02)2376-7156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domolo00613@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316007680號



1031600768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
利用人協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前經
本局100年5月13日審定之費率及其再於102年11月28日重新公
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實
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等案件之審議結果，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
第4項、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廣商生字
第102074號（本局智收字第10300029560號）及中華民國廣播電
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下稱音使會）音使明字第003號（本局
智收字第10300013850號）函辦理。

二、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決定如下：

（一）營利性電臺：

1、全國性廣播電臺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70萬元。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35萬元。

2、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
(詳附件對照表)

3、調幅廣播電臺之分類(轉播臺)

關於營利性調幅廣播電臺分頻(轉播臺)每頻道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係以其所在地之主頻(主播臺) 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三分之一為計算。

(二)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

依該年度實體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一為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15,000元。

(三)非營利性實體廣播電台於網路之同步播送，應另訂費率。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旨揭費率(包括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小功率調頻(FM)廣播電臺與調幅(AM)廣播電臺等)前經本局100年5月13日智著字第10016001541號函審定，並於102年9月14日屆滿3年；案經廣播公會於102年9月16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

(二)嗣後，MÜST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於102年11月28日重新公告無線廣播電臺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其中除調降調幅(AM)廣播電臺費率外，並新增調幅(AM)廣播電臺之分類(轉播臺)、實體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等兩項費率；另「全國性廣播電臺」及「中、小功率調頻(FM)廣播電臺」則維持不變。嗣廣播公會與音使會認前揭公告之費率影響其權益，遂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新增費率項目向本局申請或參加本案之審議。本局於受理前述申請後，予以併案處理。

(三)為建立雙方共識並為未來審議旨揭費率之工作順利進行，本局於103年6月12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MÜST與申請人雙方

到局陳述意見，並於同年11月3日召開101年第6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MUST所提供之意見：

(一)申請人部分：

- 1、現行費率以電臺屬性區分音樂台、綜合台及商業/談話台三個收費級距之方式過於籠統，應採音樂使用量之比率區分收費級距較為明確，集管團體則可透過電臺提供的使用清單或側錄等方式予以稽核，使收費機制趨於合理。
- 2、調幅（AM）電臺由於訊號亦受干擾、音訊品質差、多設置於偏鄉等本質特性，致使收聽人口與廣告收益皆少於調頻電臺，故費率應比照小功率調頻電臺；又調幅電臺之轉播臺係業者為配合政府服務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能有廣播收聽之政策而成立，並無增加額外廣告收益，故建議MUST調幅電臺之轉播臺費率應按「主頻(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五分之一為計算」。
- 3、實體廣播電臺運用網路同步播出節目，僅係提供聽眾收聽管道之選擇，並未增加額外經濟上利益，故MUST應針對「純網路電台」與「實體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兩種情形予以區分，針對後者既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即不應重複收費。

(二)集管團體MUST部分：

- 1、利用人現階段尚缺乏提出完整且正確使用清單供集管團體核算之能力，且側錄方式將增加集管團體高額之稽核成本，大幅降低集管團體之收入。
- 2、依MUST新公告後之調幅電臺之轉播臺費率，僅對設有轉播臺之調幅電臺(約10家)有所影響，且其中5家所需支付金

額較新公告費率前為低，另5家電台所需支付之金額雖較新公告費率前為高，惟其中3家增加之金額僅為1,500元至2,250元間，僅有2家增幅逾萬元，尚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

- 3、實體廣播電臺同步節目內容於網路播出，可擴大聽眾族群，有利於廣告招徠，增加經濟利益，且本項費率係參酌智慧局101年11月29日著審會第14次會議紀錄及101年12月19日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函之審議結果而來，於法有據。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全國性電臺，中小功率調頻(FM)電臺及調幅(AM)電臺」部分：

- 1、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參差不齊，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五級費率，將對集管團體之收益造成影響：

- (1)如採利用人以「音樂使用量」之五級距作為費率之建議，則因攸關集管團體之實際收益，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關重要。另因使用清單係利用人所提供，集管團體僅能被動接受，如欲查證使用清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勢必大幅增加行政成本；惟依照MUST103年10月8日音樂字第00779號函檢送本局之「102年廣播電臺提供利用清單情形」所示，目前廣播電臺提供使用清單之比例中，高達8成比例仍有遲繳、資料填寫不全等情，集管團體須花費大量人力進行校整比對，且依MUST檢送之試算資料，如採「音樂使用量」區分收費級距，須支付之稽核成本將達2,508,000元。

- (2)再者，本局建置「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已開

放供利用人利用並供集管團體檢視統計結果；目前經統計該系統103年1月至9月間之利用情形顯示，僅有56家電臺(我國目前有171家電臺)曾上傳使用清單進行利用，其中8成利用次數更少於50次，且上傳之電臺並未全面採行該系統作業方式，綜上，在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情形並不理想之情況下，如逕採利用人建議之「音樂使用量」作為付費基礎，參照目前實務現況尚不成熟，極易滋生爭議。

- 2、利用人僅概括提出一個「音樂使用量」並未就採行「音樂使用量」作為費率區分級距對現行授權市場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完整分析：

利用人雖主張以「音樂使用量」作為費率區分級距方式，但就此費率實施前後對於集管團體收入之影響、國內廣播電臺所適用之費率級距前後需支付之金額差異各電台音樂使用量之來源依據為何？大多電台使用量均落入四、五級其理由為何？等利用情形變化予以說明，亦未檢附相關數據資料以證明此級距收費制度之可行。

- 3、現行費率係市場多年運作之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窒礙難行之處：

- (1)現行費率以電台屬性作為收費級距之區分方式，業已考量「音樂使用量」之因素，並已運作多年，在集管團體與個別利用人間，究應如何適用「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之費率，已形成共識，未曾發現有何重大爭議之處。
- (2)MUST103年11月28日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中，已將調幅(AM)電臺之費率從原本小功率調頻(FM)電臺費率之2倍調降為1.4倍，反映目前調幅(AM)電臺收聽人口減少、廣告營收下降等情，使其與調頻(FM)電臺間之本質差異得以

衡平。

(二)有關「調幅(AM)電臺之分類(轉播台)」部分：

- 1、依本案於103年6月12日召開之意見交流會會議結論，雙方對增訂此項費率均具有共識，為究應採「轉播臺所在地之主播臺」之比例為何？未獲得結論。
- 2、經檢視雙方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設有轉播台之調幅(AM)電台共有十家，依MUST新公告費率（以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1/2）適用之結果，雖整體授權金總額較現行費率適用之結果為低，惟仍有部分電臺之漲幅比率高達四成，考量「利用人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及支付能力」，爰酌予下調為「以主播臺每頻道使用報酬之1/3」較為合理。另如依利用人建議之1/5比例試算，整體授權金額（主播台+轉播台）將較現行授權金額下降二成以上，顯對集管團體及著作權人不公。

(三)有關「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部分：

- 1、按著作權法所稱「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傳輸」則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2、廣播業者將實體電台之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除有實體電台著作權法所定公開播送之情形外，亦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取得所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之授權後，

方得為之；本局101年12月19日智著字第10116005801號函亦說明「經營實體廣播電臺之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因此種利用行為，係伴隨實體電臺公開播送行為而來，…，宜於與廣播電臺洽談公開播送授權時一併處理。」是以，MUST新增本項費率，於法有據，利用人稱有重複收費之嫌疑，實屬誤會。

3、經了解，MUST針對「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同步播送」之利用型態，在市場上於洽談公開播送之授權時即已一併酌收15,000元之使用報酬，且已行之有年。是MUST新公告費率對現行市場並未造成影響；惟考量如通案性採定額收費，將造成部分規模較小電台網路同步播送之授權費用竟高於實體廣播之授權金情形，恐有未洽。另為因應當前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為鼓勵中、小功率調頻電臺、調幅電臺等提供網路同步播送服務，爰決定本項費率應不得逾原實體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1/3，並設立15,000元之收費上限。

4、復按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針對「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權人」，而其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惟MUST新公告費率不論是否營利，均一體適用，於法不符，爰限定本項費率僅適用於營利性廣播電台。針對非營利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部分，MUST應另行訂定之。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對照標。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2年9月17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